

关于北京舞蹈学院 2017 招生 各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通知

我校属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，实施自行划定文化考试录取控制分数线。经学校招生委员会研究，我校 2017 专业的招生录取最低分数控制线划定如下：

专业	方向	最低录取控制线
舞蹈表演	中国古典舞	≥ 225 （文、理）
	中国民族民间舞	
	芭蕾舞	
	现代舞	
	音乐剧	
	国际标准舞	
舞蹈编导	舞蹈编导	≥ 270 （文、理）
舞蹈学	舞蹈史论	≥ 375 （文、理）
	舞蹈科学	
	舞蹈教育	
戏剧影视美术设计		$\geq$ 各生源所在省艺术类本科批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（文、理）

特别说明：

针对江苏、上海、新疆、云南高考科目及分值，按以下折算公式确定各专业分数线：

我院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

$\times$ 江苏（440 分）/上海（660 分）/新疆（450 分）/云南（772 分）

高考总分（750 分）